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於2026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編纂]**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	**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80,5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80,5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80,5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額人民幣228,019,000元扣除於2026年4月30日無形資產人民幣47,481,000元後計算得出。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編纂]**的估計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於有關期間已計入損益的**[編纂]**費用)後計算，且並無計及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已按與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的相同轉換比率**[編纂]**悉數轉換為股本。

4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564元兑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2026年4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